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430 第 023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430 第 0232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有：中电中金、黄淮、厦门中南、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日照龙萨、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紫金港三号。

请发行人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 年 3 月	股权转让	黄治家、刘健分别将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3.50%及 0.50%的股权以 1,540 万元及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义民。
2	2017 年 5 月	增资	发行人以 19.67 元/股的价格向深创投、西藏翰信、赣州和泰、紫金港创新、宁波澹朴及清源时代增发股份共计 5,338,983 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基本情况
			65,338,983 元。
3	2017 年 6 月	股份转让	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将持有的 731,700 股股份以 15.7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莱欣茂；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将持有的 731,700 股股份以 15.74 元/股转让给无锡清源。
4	2018 年 9 月	增资	发行人以 45.91 元/股的价格向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深创投、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及紫金港三号增发股份共计 2,881,449 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68,220,432 元。
5	2018 年 9 月	股份转让	上海清源及瑞莱欣茂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3,452 股、731,700 股股份以 45.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南。
6	2018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张义民将其持有的 2,400,000 股股份以 38.7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电中金。
		增资	发行人以 46.60 元/股的价格向中电中金增发股份共计 1,056,000 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69,276,432 元。
7	2018 年 11 月	股份转让	西藏翰信、赣州和泰分别将其持有的 508,475 股、381,356 股股份以 45.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照龙萨。
8	2019 年 1 月	股份转让	黄治家将其持有的 3,150,000 股股份以 0.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淮。

经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股权变动相关方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变动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访谈确认，除下述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序号	新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1	黄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之子
2	人才一号	人才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深创投；发行人股东深圳力合的主要股东之一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人才一号 28.50%出资额
3	松禾成长	发行人股东松禾创业直接持有松禾成长 3.34%出资额；发行人股东光启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松禾成长 3.64%出资额；松禾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松禾创业及光启松禾、松禾一号 3 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4	北京澹朴	北京澹朴及发行人股东宁波澹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	苏州新麟	发行人股东清源时代直接持有苏州新麟 10.08%出资额；苏州新麟、无锡清源、上海清源 3 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6	杭州紫洲	紫金港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紫金港创新 99%出资额，且持有杭州紫洲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
7	紫金港三号	
8	中电中金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电中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且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持有中电中金 0.89%出资额

（三）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黄淮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黄淮未担任任何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中电中金、厦门中南、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日照龙萨、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及紫金港三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新增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电中金系申报前 6 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据此，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单位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 1,056,000 股股票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黄淮系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处受让股份，据此，其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其他新增股东的承诺

其他新增股东厦门中南、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日照龙萨、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及紫金港三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3月14日，杰普特有限股东转让价格为34.77元/注册资本；2017年4月6日，公司增资价格为19.67元/股；2017年5月24日，股份转让价格为15.74元/股；

2018年5月23日，公司增资价格为45.91元/股；2018年9月5日，股份转让价格为38.73元/股；2018年9月25日，增资价格为46.60元/股；2018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为45.91元/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短期内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股权增资或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短期内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短期内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1	2016年3月，黄治家、刘健与张义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治家及刘健分别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3.50%及0.50%股权转让给张义民。	34.77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在预估杰普特有限2016年主营业务利润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4.4亿元。	--
2	2017年5月，发行人向深创投、西藏翰信、赣州和泰、紫金港、宁波澹朴及清源时代增发股份共计5,338,983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65,338,983元。	19.67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在预估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12.85亿元。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更高功率的光纤激光器和各类高端智能装备的不断成熟，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发行人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因此估值大幅提升。因公司于2016年4月由杰普特有限

序号	基本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大幅提升，因此在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每股增资价格有所下降。
3	2017年6月，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将持有的731,700股股份转让给瑞莱欣茂。	15.73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2017年5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较同期增资价格略有降低，系因当时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回报已达到预期且希望尽快通过出让发行人股份以实现相应收益。
4	2017年6月，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将持有的731,700股股份转让给无锡清源。	15.7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2017年5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	2018年9月，发行人向人才一号、松禾成长、深创投、北京澹朴、瑞莱乐融、苏州新麟、杭州紫洲及紫金港三号增发股份共计2,881,449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68,220,432元。	45.91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在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490001号）经审验的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净利润基础上，预估发行人2018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为30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较2017年5月增资价格大幅提高，系因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且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有大幅提升，因此公司估值较2017年5月有较大提升。
6	2018年9月，上海清源将其持有的653,452股股份以3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南，瑞莱欣茂将其持有的731,700股股份转让给厦门中南。	45.9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2018年9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为30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7	2018年10月，张义民将其持有的	38.73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2018年9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较2018年9月上海清源及瑞

序号	基本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2,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中电中金。		增资前估值 30 亿元的 84.35%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定价。	莱欣茂向厦门中南转让股份的价格略有降低，系因当时张义民个人资金需要，在参考前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8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向中电中金增发股份共计 1,056,000 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69,276,432 元。	46.60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投前估值 31.79 亿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价格略高于 2018 年 9 月增资价格，系因 2018 年 9 月增资对象为发行人老股东及其关联机构，价格略有优惠，且中电中金持续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9	2018 年 11 月，西藏翰信将其持有的 508,475 股股份转让给日照龙萨，赣州和泰将其持有的 381,356 股股份转让给日照龙萨。	45.9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 2018 年 9 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30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较 2018 年 10 月增资价格略有降低，系因西藏翰信、赣州和泰早于 2018 年 7 月开始与日照龙萨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接洽，转让双方在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协商定价。
10	2019 年 1 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 3,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淮。	0.2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为近亲属间转让，转让定价主要基于黄治家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成本（转增股本）。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合理，具有充分依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增资或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或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1”之“（一）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合理，具有充分依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2017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挂牌后短期内终止挂牌的原因，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6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杰普特”，证券代码为“870105”，挂牌时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治家	23,003,220	38.34
2	同聚咨询	15,646,860	26.08
3	深圳力合	5,707,140	9.51
4	刘健	3,730,260	6.22
5	光启松禾	3,658,500	6.10
6	张义民	2,400,000	4.00
7	松禾一号	2,118,000	3.53
8	上海清源	1,756,260	2.93
9	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	731,700	1.22
10	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	731,700	1.22
11	深港产学研	516,360	0.86
合 计		60,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挂牌期间”）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或股份增发，未开展做市交易，亦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内控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公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遵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告义务，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据此，发行人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终止挂牌原因及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短期内申请终止挂牌，主要系因公司准备申请在创业板首发上市，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因考虑到公司在辅导期间各项筹备工作及整改辅导的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有效兼顾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同时公司需根据创业板相关法规修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部分内容将与股转系统法规体系的要求不一致。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如本题（二）回复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或股份增发，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挂牌后短期内终止挂牌具有合理原因，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其中：（1）无锡清源受让东海瑞京（代表“东海瑞京专项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 73.17 万股股份；（2）瑞莱欣茂协议受让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 1 号基金”）持有的公司 73.17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即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原因，“三类股东”的入股和退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退股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未披露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即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原因，“三类股东”的入股和退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退股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即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原因

（1）东海专项资管计划投资原因

根据东海瑞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行政审批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于2015年6月12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备案编号为S89570，管理人为东海瑞京，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大增值潜力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如有闲置资金可以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中短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或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加以运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东海瑞京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评估调研后决定入股杰普特有限。

（2）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原因

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83148，管理人为前海瑞莱。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及有限合伙企业的LP份额，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及挂牌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在基金资金闲置时，基金财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银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收益和绝对回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前海瑞莱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评估调研后决定入股杰普特有限。

2、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入股和退股价格是否存在差

异，存在差异的原因，退股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2月8日，杰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4.3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万元增至1,265.43万元，其中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以现金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320元，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以现金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320元，增资价格均为32.4元/注册资本。

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增资入股杰普特有限时，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约为4.1亿元。

2017年5月24日，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与无锡清源签订《杰普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31,700股股份转让给无锡清源，转让价格为15.74元/股。同日，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与瑞莱欣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31,700股股份转让给瑞莱欣茂，转让价格为15.736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相关方在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基础上参考2017年5月其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即预估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为12.85亿元），经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相关方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入股及退股价格差异系由于发行人快速发展，估值大幅提升所致；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前海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退股后，未与股份受让方、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未披露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与无锡清源

（1）东海瑞京及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78127124U）、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瑞京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78127124U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
法定代表人	陆秀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瑞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0	51
2	上海赞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33
3	北京圆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	16
合 计		2,000	100

根据东海瑞京提供的《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海瑞京-力合清源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义持有协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代销机构和名义持有人，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权益拥有人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权益拥有人认购东海专项资管计划份额，东海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及其委托资产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持有人	委托资产金额（万元）
1	潘异	300
2	鲁涛	300

序号	实际权益持有人	委托资产金额（万元）
3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0
4	刘普琴	200
5	李连成	200
6	柳玉琴	200
7	何芷媚	170
8	冒祖德	150
9	施林友	150
10	纪明旭	140
11	原立英	140
12	司马玲	130
13	郑春平	120
14	彭继森	110
15	许九锋	100
16	夏冰	100
17	郭健	100
18	王微丽	100
19	王晓伟	100
20	张璇	100
21	赵军章	100
22	曹伟	100
23	闫宗琴	100
24	阚俊松	100
25	高玉梅	100
26	姚永革	100
27	孙静	100
28	张国华	100
29	谢晖	100

序号	实际权益持有人	委托资产金额（万元）
	合 计	4,100

（2）无锡清源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Q85Q78）、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清源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清源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Q85Q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建云）
认缴出资额	1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48 一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清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清源道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	45.93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4.44
3	清源时代	有限合伙人	800	5.93
4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3.70
	合 计		13,500	100

根据东海瑞京及无锡清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东海专项资管计划自成立时即聘请无锡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投资顾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东海瑞京及无锡清源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瑞京将其代东海专项资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无锡清源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2、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与瑞莱欣茂

（1）前海瑞莱及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5190993K）、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簿系统（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瑞莱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90993K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瑞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2	金楠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基金委托人认购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份额。根据前海瑞莱提供的《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持有资产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资产金额（万元）
1	孙志超	500
2	深圳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	朱英	210
4	黄康	200
5	龙智鸿	200
6	宋晓辉	200
7	王晓菁	170
8	李子健	120
9	杨润莲	100
10	王小志	100
11	刘英明	100
12	韩宜玲	100
13	郭涛	100
14	深圳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	陈婧	100
16	陈斌	100
合 计		2,900

（2）瑞莱欣茂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EJ54E）、合伙协

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簿系统（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莱欣茂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EJ5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瑞莱（委派代表：陈凤桃）
认缴出资额	1,4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7F-1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莱欣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明英	有限合伙人	200	14.18
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3	陈艳娜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4	朱英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5	张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6	陈巧玲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7	李毅伦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8	阎会忠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9	彭印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0	黄康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1	宋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2	龙智鸿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3	孙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	7.09
14	前海瑞莱	普通合伙人	10	0.71
合 计			1,410	100

根据前海瑞莱及瑞莱欣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前海瑞莱系瑞莱欣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且在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中，孙志超、朱英、黄康、龙智鸿、宋晓辉及陈斌 6 人也是瑞莱欣茂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前海瑞莱及瑞莱欣茂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瑞莱将其代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瑞莱欣茂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三）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9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控制的同聚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全部 49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同聚咨询，以及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同聚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聚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聚咨询出资人共计 49 名，其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黄治家	40.49	40.49	董事长
2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24.24	24.24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猛	4.85	4.85	研发总监
4	刘健	4.55	4.55	董事、总经理
5	杨浪先	4.47	4.47	财务总监
6	赵崇光	3.03	3.03	制造总监
7	刘明	3.03	3.03	技术支持总监
8	徐盼庞博	0.96	0.96	监事会主席、海外销售总监
9	高君雄	0.96	0.96	装备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10	吴佑松	0.96	0.96	激光事业部销售主管
11	朱江杰	0.96	0.96	监事、技术副总监
12	唐明	0.96	0.96	硬件开发经理
13	吴继东	0.96	0.96	装备电路技术总监
14	李梁	0.96	0.96	项目经理
15	吴检柯	0.51	0.5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陈红艳	0.51	0.51	计划主管
17	黄朝雄	0.51	0.51	财务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8	雷宇雨	0.51	0.51	激光事业部工程经理
19	林戈	0.51	0.51	激光事业部硬件工程师
20	熊钊颀	0.51	0.51	激光事业部光学经理
21	王安静	0.51	0.51	激光事业部销售经理
22	高兴	0.32	0.32	计划经理
23	何楚峰	0.32	0.32	激光事业部国内销售总监
24	肖懿洋	0.32	0.32	激光事业部工程经理
25	陈超雄	0.32	0.32	东莞杰普特副总经理
26	崔庆	0.32	0.32	东莞杰普特生产运营总监
27	曾海东	0.32	0.32	激光事业部技术支持经理
28	陈建飞	0.32	0.32	激光事业部研发副总监
29	陈炼森	0.19	0.19	激光事业部售后维修经理
30	杨智毅	0.19	0.19	装备事业部工艺工程师
31	张国	0.19	0.19	激光事业部销售经理
32	谭明先	0.19	0.19	东莞杰普特厂务经理
33	张锦鹏	0.13	0.13	装备事业部软件经理
34	廖杨林	0.13	0.13	激光事业部生产主管
35	常丽	0.13	0.13	激光国内销售部助理主管
36	卢光琼	0.13	0.13	东莞杰普特生产主管
37	何华玥	0.13	0.13	激光事业部采购主管
38	曾思眺	0.13	0.13	激光事业部销售经理
39	石莹	0.13	0.13	激光事业部项目经理
40	吴华军	0.13	0.13	行政经理
41	赖日华	0.13	0.13	东莞杰普特厂务主管
42	刘晓瑜	0.13	0.13	光学工程师
43	黄洪彬	0.13	0.13	装备事业部销售经理
44	陈宏清	0.13	0.13	激光事业部 PMC 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45	刁心会	0.13	0.13	激光事业部生产主管
46	任骥	0.13	0.13	激光事业部研发副总监
47	马东玲	0.13	0.13	东莞杰普特资材原料主管
48	柯志全	0.06	0.06	装备事业部调阻应用主管
49	刘俊	0.06	0.06	EHS 专员
合 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同聚咨询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同聚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入伙后，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伙；杰普特公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且合伙企业持有的杰普特公司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经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二十一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的对价是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无息）。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杰普特公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且合伙企业持有的杰普特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之前主动离职的；

（二）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其与杰普特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纪被降职、解除劳动合同或实施其他重大损害杰普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作为杰普特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任一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仅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杰普特公司在职员工。”

除上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外，同聚咨询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合伙企业利润分

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违约责任等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同聚咨询已经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同聚咨询设立以来，黄治家一直系同聚咨询的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同聚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治家持有同聚咨询 40.49% 出资额。

根据同聚咨询合伙协议的规定，黄治家作为同聚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同聚咨询执行合伙事务；就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同聚咨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增加或者减少对同聚咨询的出资等重大事项，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治家的同意；任一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同聚咨询财产份额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仅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发行人在职员工。

经核查，黄治家参加了同聚咨询历次合伙人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在表决时亦与黄治家的表决意见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可以有效控制同聚咨询。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同聚咨询出具的《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承诺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聚咨询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

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 304 人，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披露 4 人。

请发行人：（1）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完整披露核心技术人员；（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3）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10 人，分别为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2）任职期间主导或参与完成了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3）在发行人研发、技术领域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发行人研发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4）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基本超过 5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及其他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刘健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光纤通信领域有着近 20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刘健为其中 71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在 *Journal of Lightwave Technology* 等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具有资深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任职期间，除统筹协调公司整体研发工作外，刘健带领公司研发部门完成了多型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工作。

（2）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激光器及相关应用领域有着近 20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其中 68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在 *IEEE 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s*、*Optical Express* 等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具有深厚的光电子器件、激光器及相关应用领域技术背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任职期间，CHENG XUEPING（成学平）组建了公司激光器研发团队、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事业部，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VCSEL 激光模组测试系统等各型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工作。此外，CHENG XUEPING（成学平）带领团队参与了公司与 LG Innotek CO., LTD（以下简称“LGIT”）、奥地利艾迈斯半导体公司（AMS AG，以下简称“AMS”）、国巨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重大项目合作开发，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份额作出了重大贡献。

（3）刘猛为公司研发总监，在激光器领域有着十余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刘猛为其中 54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在 *Optics Communications*、*IEEE 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 等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在激光器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任职期间，刘猛作为研发总监直接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主持了多型半导体激光器、泵浦激

光器、固体激光器和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等多项激光器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

(4) 赵崇光为公司制造总监，在光纤激光器领域有着近 15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赵崇光为其中 5 项专利的发明人，在光纤激光器产品光路设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任职期间，赵崇光作为制造总监整体统筹公司激光器类产品研发工作，参与并主导了多型中、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光路设计及研发。

(5) 刘明为公司技术支持总监，在激光器及其相关应用领域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刘明为其中 7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凭借着在激光器及其相关应用领域深厚的技术背景，刘明主导了公司产品产业化落地的适配性改进和后续研发工作。

(6) 朱江杰为公司监事、技术副总监，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有着近 9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朱江杰为其中 16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朱江杰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参与研发了 M2、M6、LP、LM、M7 等系列多型号 MOPA 脉冲激光器产品。

(7) 吴继东为公司装备电路技术总监，在应用电子和嵌入式软件领域有着近 17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吴继东为其中 2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吴继东作为装备电路技术总监主导研发了调阻机量测系统、振镜控制系统、光谱检测设备 CCD 硬件控制系统、连续光纤激光器控制电路、准连续光纤激光器控制电路、光学检测电路、光源控制电路等模组、系统或产品。

(8) 李梁为公司项目经理，在光学领域有着近 7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李梁为其中 2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了 4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设计工作，在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有着较为深厚的技术背景。任职期间，李梁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多型号光纤激光器和光谱检测设备的研发工作。

(9) 刘晓瑜为公司光学工程师，在光学领域有着近 7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刘晓瑜为其中 3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刘晓瑜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多型光纤激光器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光路研发、样机制造与调试等工作。

(10) 唐明为公司硬件开发经理，在激光器及相关应用领域有着近 8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195 项专利中，唐明为其中 9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了 8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设计工作，具有深厚的激光器驱动设计，激光器控制架构设计，嵌入式编程相关技术背景。任职期间，唐明作为硬件开发经理主导了多型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电控系统的架构设计、种子源窄脉宽驱动设计、种子源波形调整驱动设计、电控系统架构设计等研发工作。

(二)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均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刘明作为发行人技术支持总监虽不直接归属于研发部门，但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对激光器和智能装备进行定制化改进及后续研发工作，亦属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核心人员。此外，前述人员主导或参与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195项专利中，前述人员主导或参与开发了其中的129项，占总授权专利数的66.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合计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聚咨询43.67%的出资额，其持有同聚咨询出资至今，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G XUEPING（成学平）	24.24	24.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猛	4.85	4.85
3	刘健	4.55	4.55
4	赵崇光	3.03	3.03
5	刘明	3.03	3.03
6	朱江杰	0.96	0.96
7	唐明	0.96	0.96
8	吴继东	0.96	0.96
9	李梁	0.96	0.96
10	刘晓瑜	0.13	0.13
合 计		43.67	43.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并结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和贡献，确定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七、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

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代表东海专项资管计划，已退出）、前海瑞莱（代表前海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已退出）、光启松禾及中电中金时，曾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具体过程如下：

1、2014 年 5 月 22 日，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与杰普特有限签署《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深圳力合、上海清源增资入股杰普特有限相关具体事宜。同日，前述各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杰普特有限的业绩承诺及回购等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第四条 业绩承诺条款	1、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承诺，经深圳力合、上海清源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杰普特有限 2015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5a）业绩应不低于 2,000 万元（2015 年度承诺业绩），且其中激光业务贡献的利润（NP15b）不低于 1,400 万元；2016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6a）业绩应不低于 3,200 万元（2016 年度承诺业绩），且其中激光业务贡献的利润（NP16b）不低于 2,200 万元； 2、如经深圳力合、上海清源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杰普特有限 2015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5a）或激光业务税后净利润（NP15b）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 85%时；或 2016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6a）或激光业务税后净利润（NP16b）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 85%，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应给予深圳力合、上海清源补偿，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以股权或现金的方式获得补偿，股权调整补偿方式的调整机制为： 如果 $NP15a < [2,000 \times 85\%]$ 万元人民币或 $(NP15b) < [1,400 \times 85\%]$ 万元人民币时，则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同意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使得深圳力合、上海清源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a，其中 a 为 a1、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a2 中取较大值, $(a1) = 1,500 / (NP15a * 6.75 + 1,500)$, $(a2) = 1,500 / (NP15b * 9.64 + 1,500)$; 如果 $NP16a < [3,200 \times 85\%]$ 万元人民币或 $(NP16b) < [2,200 \times 85\%]$ 万元人民币时, 则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同意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深圳力合、上海清源, 使得深圳力合、上海清源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b, 其中 b 为 a、b1、b2 中取较大值, a 为 2015 年投资者的股权比例, $(b1) = 1,500 / (NP16a * 4.219 + 1,500)$, $(b2) = 1,500 / (NP16b * 6.136 + 1,500)$; 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股权调整仅在实际净利润与保证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超过 15% 时实施, 且在一次或多次股权补偿后投资人即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最多不超过 15.6%, 如根据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2 项约定的股权补偿公式计算出的数据做出股权调整导致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15.6% 的, 对于超出部分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无需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及杰普特有限做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应调整股权比例或现金补偿部分由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根据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并分别向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或现金补偿支付; 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对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合计补偿的股权转让部分比例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和原则同股权补偿的计算公式和原则一致, 按照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应补偿给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的股权比例折合现金补偿 (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一次或多次从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获得的补偿股权累计不得超过杰普特有限股权比例的 5.6%), 杰普特有限每 1% 股权比例折合 150 万元价格计算 (即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应补偿股权比例} \times 100 \times 150 \text{ 万人民币}$)。 税后净利润在此及以下均定义为由各方认可的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核实, i) 除去所有税项及特殊/非经常性收益, ii) 扣除资产负债表外的债务, iii) 计提审计师认为足够的应收款和或有债务准备后所计算出的合并净利润。此计算须要沿用杰普特有限过去一贯会计政策及准则 (根据有关法例而改变会计政策及准则除外) 及管理层以保守方式处理账目。 3、如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不能实现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 则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应在目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对乙方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权方式对深圳力合和上海清源补偿。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七条 回购条款	各方同意，以下任一情形的“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有权要求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作为回购义务方（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NP15 和 NP16）连续没有达到业绩目标 2,000 万元和 3,200 万元的 60%，即 NP15<1,200 万元且 NP16<1,920 万元； 2、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目标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3、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或由于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的原因导致合理的并购等股权转让决议未能通过致使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无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 4、当深圳力合、上海清源要求回购义务方（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回购价格以除去已收股利后，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加上股权持有期间每年单利 10% 的年收益率计算的回报。深圳力合、上海清源给予回购义务方 6 个月的回购期分期回购，超过 6 个月后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与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及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确认，上述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终止，深圳力合、上海清源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发行人、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对其予以补偿或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一切权利。

2、2015 年 11 月，杰普特有限、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与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光启松禾签署《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深圳力合、光启松禾、松禾一号、前海瑞莱、东海瑞京及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向杰普特有限增资及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相关具体事宜，该协议包含下述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相对方
------	----	------	-----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相对方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杰普特有限 2015 年经增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若杰普特有限 2015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根据杰普特有限 2015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按照增资方（即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和东海瑞京）支付的投资款总额或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增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采取何种方式补偿由增资方决定； 2、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杰普特有限 2016 年经增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人民币。若杰普特有限 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4,200 万元，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根据杰普特有限 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按照增资方支付的投资款总额或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增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采取何种方式补偿由增资方决定； 3、若杰普特有限 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200 万元，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有权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本次投资款总额，并按照 10% 的年投资收益（按照单利计算）支付给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依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杰普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包括应付但未付股利）计算在收益在内，应予以扣减； 4、若杰普特有限 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200 万元，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选择不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对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进行现金补偿，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补偿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57.15 万元、595.25 万元、119.05 万元、119.05 万元；	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与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东海瑞京

协议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相对方
		5、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杰普特有限未实现上市（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有权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本次投资款总额，并按照 10%的年投资收益（按照单利计算）支付给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深圳力合、光启松禾、前海瑞莱依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杰普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包括应付但未付股利）计算在收益在内，应予以扣减； 6、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杰普特有限未实现新三板上市的，东海瑞京有权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东海瑞京本次投资款总额，并按照 10%的年投资收益（按照单利计算）支付给东海瑞京，东海瑞京依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持有杰普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包括应付但未付股利）计算在收益在内，应予以扣减；	
		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承诺，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杰普特有限未实现上市（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松禾一号、深港产学研有权要求杰普特有限及/或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回购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的杰普特有限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以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并按照 10%的年投资收益（按照单利计算）支付给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依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杰普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包括应付但未付股利）计算在收益在内，应予以扣减。	杰普特有限、同聚咨询、刘健、黄治家与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

根据发行人、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清源与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及光启松禾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

深圳力合、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及光启松禾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确认，《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第四条特别约定条款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终止执行，深圳力合、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原“深港产学研”）、东海瑞京、前海瑞莱及光启松禾无条件放弃《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特别约定条款中要求发行人、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等有条件予以补偿或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一切权利。

3、2018 年，黄治家及中电中金签订《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中电中金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具体事宜。同日，黄治家及中电中金签订《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等事宜，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第二条 投资人的特别权利 自从本次交易完成日（为避免歧义，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割日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交割日先后届至的，以前述孰早日期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交易完成日”）起，中电中金相应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黄治家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符合在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2.1 回购权 （I）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中电中金有权要求黄治家（包括黄治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a）公司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b）公司或黄治家严重违反其与中电中金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黄治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竞业禁止业务”等），或严重违反法律以致于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c）公司现有股东依据双方约定（如有）要求黄治家回购其股份； （d）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II）黄治家在收到中电中金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内或根据双方另行议定的其他时限，应根据前述回购通知要求完成对中电中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回购。 （III）双方同意，中电中金主张行使回购权的股份的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以相当于下列两种计算方式所得金额中孰高者计算：（I）相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当于中电中金于本次交易所支付投资成分及其按照内部报酬率 8%年（复利）计算的股份转让投资收益与股份认购投资收益之和，前述股份转让投资收益、股份认购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分别为自股份转让交割日（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股份认购交割日（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起至中电中金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后的期间（如股份转让和/或股份认购存在分期付款的，则相应分期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相应期间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 365 天比例计算；和（II）届时中电中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归属于公司净资产金额（以下简称“净资产额”），作为前述净资产额计算基数的归属于公司届时净资产总额应由中电中金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审计机构以上述回购通知所载出具日期的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中电中金依据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公司的股份实际获取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计算在中电中金收益之内，计算回购价格时应予以扣减。 （IV）黄治家同意并承诺，其将无条件地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配合中电中金行使回购权，包括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份购买协议及批准相关决议等。中电中金有权将其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下简称“转让名义价格”）转让给黄治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该等转让产生的税务成本（即中电中金或其合伙人因前述转让实际支付了印花税、所得税等税务成本）由黄治家承担，如，黄治家应予以补偿。黄治家应向中电中金另行支付扣除转让名义价格之外的回购价格。 （V）如回购期届满，而黄治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足够现金来合法回购所有中电中金所持公司股份，而黄治家尚未回购的中电中金股份所对应的回购价款应自回购期届满日的次日起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逾期金额。 （VI）在黄治家支付全部回购款项之前，中电中金依然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在董事会中相应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且其他未支付回购价款部分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仍应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对于回购期届满未能支付给中电中金的回购价款，中电中金有权要求黄治家向其提供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黄治家应对中电中金的该项要求予以配合。 2.2 优先清算权 （I）除《公司法》项下的法定（解散）清算事由（以下简称“法定清算事由”）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应被视为发生清算事件（以下简称“清算事件”）： （a）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 （b）至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期间，公司发生任何并购、资产或股权整体出售（包括实质整体出售）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II）如公司发生法定清算事由或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在对黄治家进行分配之前，中电中金有权就其于本次交易所支付投资成本、前述投资成本按照内部报酬率为 8 %/年（复利）计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算的回报（为免疑义，前述计算期间比照本协议第 2.1（II）约定确认），以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有应付未付利润或股息的分配金额之和（以上合称“优先清偿额”）优先于黄治家获得分配。中电中金有权在获得优先清偿额之后与黄治家一同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参与可向所有股东分配的剩余资金和财产的分配。 中电中金依据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公司的股份实际获取的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应予以扣减。 （III）如受限于适用法律，上述分配原则无法直接实现，则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后，黄治家应以其按照前述分配原则应分配所得的全部财产优先向中电中金进行补偿（为免疑义，前述财产由黄治家向中电中金无偿赠予且黄治家同意并确认前述无偿赠予不可撤销），以保证中电中金获得优先清偿额；中电中金未足额取得优先清偿额前，黄治家不得将其应分配所得财产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支付。为免疑义，因本款安排而增加的税收成本（如有）由黄治家额外予以补足。

根据《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补充协议约定于公司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验收完成之日起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电中金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中电中金相关人员访谈确认，鉴于深圳证监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公司字[2019]19 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自动终止，中电中金无条件放弃《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在内的所有一切特别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除上述对赌协议/条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等特殊安排；就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条款，经相关各方协商已书面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条款执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者关于上市承诺和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但该等涉及对赌安排的协议内容已终止执行，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除 3 名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共计 23 家，其中 20 家为私募股权基金，1 家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深圳力合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D4096	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307
2	光启松禾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157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98
3	中电中金	正在办理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326
4	深创投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401	--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5	松禾一号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K5917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6
6	厦门中南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X678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82
7	上海清源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D4039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60
8	人才一号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9	松禾成长	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SR2367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1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0	日照龙萨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EP695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2515
11	无锡清源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W9130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2153
12	紫金港创新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69803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0493
13	西藏翰信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N9516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14	赣州和泰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N5000		
15	宁波澹朴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R2562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2425
16	清源时代	--	--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6622
17	北京澹朴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R4326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2425
18	瑞莱乐融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CY729	前海瑞莱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3803
19	苏州新麟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Y8726	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6131
20	杭州紫洲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T7774	杭州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1898
21	紫金港三号	已备案, 备案编号为 SCX963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6852

根据中电中金所作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中电中金已于 2019 年 4 月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申请, 产品编号为 SGN778, 目前正在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未备案的 2 家非自然人股东为同聚咨询和松禾创业。其中, 同聚咨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遵循“闭环原则”, 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松禾创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松禾创业共有崔京涛、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刘晖、喻琴、郑先敏 5 名股东，该等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不存在代持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除中金中电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发行人股东中其他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4 年 5 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28.5%股权无偿转让给同聚咨询。

同聚咨询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设立的合伙企业，黄治家通过将所持有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同聚咨询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黄治家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未产生收益，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二）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5 年 12 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0203%股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松禾一号，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0.9801%股权以 292.685 万元转让给松禾创

业（原“深港产学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转让方黄治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按照规定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三）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6 年 3 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3.50% 股权以 1,540 万元转让给张义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黄治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按照规定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四）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涉税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杰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杰普特有限 11 家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杰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27,336,012.1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 67,336,012.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黄治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事宜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观澜分局申请备案，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观澜分局批准同意黄治家自 2017 年起分 5 年（2017 年-2021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纳 税 主 体	计税金额 (元)	应缴个人 所得税 (元)	分期缴税情况（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黄治家	18,151,720	3,630,344	726,068.8	726,068.8	726,068.8	726,068.8	726,068.8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黄治家已履行了 2017 年、2018 年（即第一期、第二期）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五）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9 年 1 月，黄治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50,000 股股份以 0.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以下简称“国税 67 号文”)的规定,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等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但依据国税 67 号文规定,将股权转让给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属于上述所称正当理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治家与黄淮系父子关系,黄治家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属于国税 67 号文规定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之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治家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未形成应纳税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不会导致被追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

括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刘明、吴继东、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及唐明。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期间主要成果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经历	主要成果
刘健	董事、总经理	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杰普特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惠州杰普特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东莞杰普特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华杰软件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新加坡杰普特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杰普特锦绣董事。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71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武汉电信器件公司（WTD）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新加坡 Laser Research Pte., Ltd.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惠普新加坡分公司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新加坡杰普特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杰普特有限/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68项已授权予发行人
刘猛	研发总监	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汤姆逊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伟创力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世健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加入杰普特有限，目前任发行人研发总监；担任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董事、华杰软件董事。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54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赵崇光	制造总监	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湖北新华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世纪晶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制造总监。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5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刘明	技术支持总监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杰普特有限技术支持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支持总监。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7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朱江杰	监事、技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杰普特有限研发工程	主要成果均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经历	主要成果
	技术副总监	师;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任杰普特有限/发行人光路经理;2017年至今任杰普特技术副总监。	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16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吴继东	装备电路技术总监	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系统组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港湾网络公司硬件工程师、线路组开发组长;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博美德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邦健生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装备电路技术总监。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2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李梁	项目经理	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杰普特有限光学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杰普特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华杰软件项目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2项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予发行人
刘晓瑜	光学工程师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香港新科(SAE)工程部光路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杰普特有限光学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华杰软件应用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应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光学工程师。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3项专利已授权予发行人
唐明	硬件开发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杰普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任杰普特有限硬件开发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华杰软件软件开发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硬件开发经理。	主要成果均为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中9项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予发行人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主要成果转化为专利的相关文件、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系为执行发行人的

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参与完成的研发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聚咨询出资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刘健在发行人参股公司杰普特锦绣任董事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ssfw.szcourt.gov.cn/home）等相关网站以及前往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195 项专利权，其中 185 项是原始取得，10 项是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专利”。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1、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wsjs.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专利局查档，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继受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与原权属人签订了转让合同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及著作权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ssfw.szcourt.gov.cn/home）等相关网站以及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长期坚持自主创新，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同时对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生产，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朱江杰、李梁及唐明自学校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就职，其主要成果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于其在外单位的技术积累的情形；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刘明、赵崇光、吴继东、刘晓瑜在进入发行人工作前，在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主要技术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固然得益于其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但更多系依赖于其自主研发能力，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资料、设备等资源形成的职务发明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均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未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十、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杰普特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

司的持续经营；（2）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披露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情况，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地产证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其向第三方承租物业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至(年.月.日)	租金	证载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泰豪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二楼	深房地字第5000531585号	1,862	2020.05.31	29元/平方米/月, 租金第1年不变, 第2年起递增6%	工业用地(高新技术项目用地)	出让	办公
2	发行人	泰豪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综合办公楼A栋三楼		1,540	2020.05.31	租金为29元/平方米/月			办公
3	华杰软件	泰豪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三楼301		322	2020.05.31	第一年租金为9,338元/月, 合同期第二年起每年递增6%			办公
4	发行人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14号锦绣大地4号楼1层、3层A区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341号	2,292.94	2022.04.30	第一年的租金为121,111.70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工业用地	出让	厂房
5	发行人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锦绣大地湖心岛负一层10号仓库		330	2022.04.30	第一年的租金为9,900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仓库
6	华杰软件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14号锦绣大地4号楼3层B区		1,340.94	2022.04.30	第一年的租金为60,342.30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租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至(年.月.日)	租金	证载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租赁用途
							金的基础上递增 5%			
7	华杰软件	锦绣公司	锦绣大地 4 号楼负一层 3 号仓库		229.56	2022.04.30	第一年租金为 6,886.80 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仓库
8	发行人	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锦绣科学园 7 号楼 2 楼整层、3 楼 301 室		3,863.98	2021.05.14	第一年租金为 166,151.14 元/月, 第二年起月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8%			研发、办公、厂房
9	发行人	好成公司	深圳市观澜高新区益鹏工业园 2# 楼 3 楼整层		4,240	2020.02.16	前两年租金为 101,760 元/月, 从第三年起, 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 10%			厂房
10	发行人	好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 楼四楼整层	--	4,121	2020.02.16	前两年租金为 90,662 元/月, 从第三年起, 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 10%	工业用地	出让	厂房
11	发行人	海汇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新西路 7 号兰光科技大楼 B 座 307	深房地字第 400056 9211 号	145	2019.11.30	5,800 元/月	工业用地	出让	办公
12	发行人	深圳市科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产业园金	深房地字第	2,500	2020.03.23	117,800 元/月	工业用地	出让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至(年.月.日)	租金	证载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租赁用途
		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威第二工业区 B 栋 1 楼	5000607995 号				(高新技术项目用地)		
13	东莞杰普特	青湖工业园公司	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	--	3,560	2022.02.19	64,080 元/月	工业用地	出让	厂房
14	新加坡杰普特	SB (Westview)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武吉巴督 23 街 2 号 07-01 室 (邮编 659554)	MK5-8788L	661.95	2021.08.31	11,756.23 新币/月(不包括 7%的商品及劳务税)	--	--	为公司业务进行的电子产品研发
15	韩国杰普特	Im Aeri	韩国仁川广域市中区 2807-4 Butterflycity 836 号	1201-2017-016743	60.36	2019.07.31	90 万韩元/月	--	--	办公
16	发行人	好成公司	益鹏工业园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	--	--	2020.02.28	20,000 元/月	工业用地	出让	员工宿舍
17	发行人	深圳市安昌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 B 栋 1211、1311	--	843.5	2020.02.28	25.61 元/m ² /月, 自 2019 年 2 月起每年递增 6%	--	--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 B 栋 1511			2021.02.28	25.61 元/m ² /月, 自 2019 年 3 月起每年递增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 B 栋 911			2020.05.31	25.61 元/m ² /月, 自 2019 年 5 月起每年递增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			2020.05.31	25.61 元/m ² /月, 自 20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至(年.月.日)	租金	证载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租赁用途
			B 栋 1405、A 栋 1306				年 6 月起每年递增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 B 栋 405			2020.02.29	2,014 元/月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 B 栋 1202、1302、1309、1410、1610			2021.01.31	25.61 元/m ² /月, 自 2019 年 2 月起每年递增 6%			
18	发行人	深圳市润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22 号锦绣大地 12 号楼 402、502、510、518	--	212	2019.08.31	5,600 元/月	--	--	员工宿舍
19	东莞杰普特	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	--	--	2022.02.19	20,800 元/月	工业	出让	员工宿舍
20	惠州杰普特	宣菊苹	惠州市陈江五路山水大观 7 栋 2 单元 1302 房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0039 号	94	2020.10.26	2,300 元/月	商住用地	出让	员工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安昌顺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 B 栋 1211、1311 等共计 12 间员工宿舍，以及向深圳市润迅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22 号锦绣大地 12 号楼的 4 间员工宿舍所属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该等租赁房屋均系用作员工宿舍，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员工宿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出租方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相关物业无需取得相关审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相关物业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物业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出租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也较小，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就该等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使用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在境外承租物业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所作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在境外承租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承租的房屋已签署了租赁合同，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未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其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物业情况如下：

（1）向好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BA-2009-00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0-003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XK2010049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40023828）等，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用地单位均为益鹏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好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

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系益鹏公司自有物业，但因园区整体工程尚未建设完毕，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转租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已经益鹏公司知悉并同意，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目前未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

根据益鹏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系其自建物业，其拥有前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并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0-00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BA-2009-0005 号）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XK20100495），目前已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但因园区整体工程尚未完毕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益鹏公司对前述租赁厂房拥有合法权利，系唯一所有权人；益鹏公司知悉并同意好成公司将上述租赁厂房转租给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截至目前且最近几年亦不会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整层、四楼的厂房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厂房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向青湖工业园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22-100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22-10007（补办））等，上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建设单位均为青湖工业园公司。

经本所律师与青湖工业园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系青湖工业园公司的自建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对该等厂房拥有合法权利，该等厂房目前未列入拆迁范围，且暂无拆迁计划。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内 20 栋厂房、26 栋

员工宿舍和相关配套设施，是清溪镇人民政府所属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具有合法出租上述物业的权利。根据青湖工业园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东莞杰普特承租的前述租赁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22-100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22-10007（补办））等，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办理房产证；青湖工业园公司近期内无改变前述租赁厂房用途的计划，且截至目前，该租赁厂房所在的地块未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杰普特租赁使用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的厂房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东莞杰普特租赁使用该厂房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题（一）之回复。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厂房面积为 11,921 平方米，占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厂房及办公物业）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27,069.73 平方米）的 44.0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厂房主要用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事业部和光纤器件事业部的研发、生产和经营。2018 年，上述瑕疵厂房形成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业务类型 ¹	2018 年度	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例
收入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相关业务 ²	38,430.66	57.68%
	光纤器件相关业务	3,595.48	5.40%
合计		42,026.13	63.08%
毛利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相关业务	14,533.04	63.79%
	光纤器件相关业务	716.58	3.15%
合计		15,249.62	66.93%
营业利润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相关业务	4,501.04	43.05%
	光纤器件相关业务	-238.45	-2.28%
合计		4,262.59	40.77%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本题（一）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所属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

根据该等瑕疵厂房出租方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出租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出租方近期内无改变相关租赁厂房用途的计划，且截至目前，该等租赁厂房所在的地块未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

另据发行人所作说明，瑕疵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光纤器件及激光智能装备研发和生产，相关设备及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单，易于搬迁，近期拆迁风险较小，且周围可替代厂房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租赁厂房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

¹ 上述财务数据含对应产品的销售、相关的零配件销售以及维修和技术服务三种类型。

² 2018 年光纤器件均由东莞杰普特生产，因此光纤器件相关财务数据采用东莞杰普特数据；智能装备用深圳杰普特的营业利润率和对应的收入进行匡算。

入房屋的产权瑕疵或强制拆迁，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迫搬迁生产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尤其是欧洲、美国、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交易额仍然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欧洲、中国台湾等，主要海外采购国家和地区为德国、美国。报告期内，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较为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海外业务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上述国家和地区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订了双边或多边的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

协定框架下，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均无特别贸易限制，同时，由于产业链对接性较好，进出口均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鼓励。

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与欧洲、美国、中国台湾等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采购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情况整体处于同比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进出口贸易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进出口贸易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进出口贸易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欧洲	7,338.1	11.0	6,610.3	10.5	5,980.4	-3.3
欧盟（28 国）	6,821.6	10.6	6,169.2	12.7	5,470.2	-3.1
德国	1,838.8	9.4	1,681.0	11.1	1,512.9	-3.5
美国	6,335.2	8.5	5,837.0	12.3	5,196.1	-6.7
中国台湾	2,262.4	13.2	1,993.9	11.3	1,796.0	-4.5

尽管自 2018 年以来，中美之间产生了一些贸易摩擦，但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的数据，2018 年，美国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6,33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且中国对美国出口 4,784.2 亿美元，亦保持了同比 11.3% 的较高增长率。目前，美国仍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中美贸易依然保持增长，且中美双方目前处于密集谈判阶段，尽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整体在向积极方向发展。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4.61% 及 4.68%，均未超过 5%，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截至目前，中美经贸摩擦对发行人在美国的业务可持续性影响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韩国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根据新加坡法律、以《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本题（三）披露的 3 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新加坡杰普特在新加坡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杰普特依据韩国的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境外销售及采购合同、对 Energetiq Technology Inc.、Instrument Systems GmbH 及 Roy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美国、德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未被当地政府部门施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已根据新加坡适用法律获得并维系开展起业务所需的执照，即新加坡国家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N1/05154/0001 的许可证，准许新加坡杰普特制造、持有待售或销售非电离辐射或辐射仪器，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杰普特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光电子零部件，根据韩国法律韩国杰普特无需取得相关的许可或申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

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韩国杰普特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新加坡杰普特存在以下3项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新加坡杰普特存在未在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50章）第201节的规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已支付罚款合计1,200新币，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2）新加坡人力部在2018年9月6日致新加坡杰普特的函件中施加了20新币的滞纳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滞纳金系因新加坡杰普特办公室搬迁未及时收到公积金（即CPF）缴款通知而迟延支付公积金所致，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该等滞纳金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3）新加坡杰普特因迟延交付税务申报表于2018年2月8日支付了200新币的罚款，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新加坡杰普特已支付上述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中国首家商用“脉宽可调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生产制造商和领先的光电精密检测及激光加工智能装备提供商。

公司市场营销和研发部门高度关注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密切跟踪国际激光技术发展趋势，迅速对市场信息的变化做出反应，凭借国际化设计研发、成熟制造工艺的优势，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或产品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均为行业先进。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首家”“行业先进”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

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5）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均系依据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资料（如宣传手册、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客户访谈资料等，相关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	发布者	发布者基本情况
1	在非标定制化装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半导体及特殊材料所用的激光装备领域，国产化率仍然偏低。例如日本 Disco 在半导体晶圆激光划线行业占有全球 70%以上的市场份额；德国 LPKF 在手机天线激光直接成型（即 LDS 技术，为 LPKF 独家专利技术）领域占有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国大陆半导体装备市场国产化率不足 10%，其中半导体检测装备国产化率不足 5%。	《激光系列研究之设备篇：激光加工，星火燎原》、《半导体设备研究系列之检测篇：进口替代，检测先行》	中金公司研究部	中金公司研究部系隶属于中金公司的专业从事行业分析研究的机构。

序号	引用数据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	发布者	发布者基本情况
2	近年来, 中国和日本激光产业的高速发展促使全球商用激光销售重心转移到亚洲。自 2012 年起东亚市场成为世界最大激光装备消费地区, 尤其是中国传统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加速, 加快了国内激光产业的发展。2017 年中国在激光加工领域的装机量已占据全球装机总量的 45%。2017 年度, 中国中功率激光切割机、焊接机等激光加工装备装机量逾两万台, 高功率激光机床的装机量超过 2300 台。2011 年以来, 我国激光加工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到 2017 年已达到 495 亿元, 年均增速超过 10%	《2018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是国家科技文献情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点开展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产业技术分析、生物安全等学科领域。
			中国激光杂志社	中国激光杂志社隶属于上海光机所和中国光学学会, 是一家以出版发行光电类学术期刊和行业期刊为特色的出版单位。自 1964 年起, 中国激光杂志社已经连续出版光学期刊超过 50 年。
			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光学学会成立于 1979 年, 是我国光学与光学工程等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民间学术团体。
3	2017 年, 全球被动元件市场规模约 250 亿美元	《2017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和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分析》	王龙兴发表于《集成电路应用》	《集成电路应用》创办于 1984 年, 是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电子科学学术杂志。
4	预计到 2019 年, 超快脉冲激光器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4 亿美元	《从全球激光产业竞争格局与下游新兴应用看中国厂商崛起契机与发展路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系隶属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业从事行业分析研究的机构。

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 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非来源于定制的或

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行业数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所列示的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建设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含酸洗磷化和表面氧化工艺，不属于《关于严格限制东

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观澜河（石马河）流域水质保护的通知》（深府函[2015]233号）中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建设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签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及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036号）
2	东莞杰普特	《关于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清）[2016]49号）
3	惠州杰普特（募投项目）	《关于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178号）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www.gdep.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www.szhec.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uanbao.huizhou.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一（复）字[2018]0007号），认定发行人持530120150015707584号报关单申报出口光纤跳线共830条实际未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4,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上述处罚系由于发行人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深圳市兴瑞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转委托的实际承运人广东天安运输有限公司未按照发行人要求发运，造成发行人申报出口货物未实际出口。发行人不存在漏缴税款的主观故意。

经核查，皇岗海关对发行人处以的罚款金额，约为其申报价格之15%，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的较低幅度。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2、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受到的行政处罚

（1）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杰普特存在未在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该财政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第 201 节的规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杰普特已支付罚款合计 1,200 新币，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人力部在 2018 年 9 月 6 日致新加坡杰普特的函件中施加了 20 新币的滞纳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滞纳金系因新加坡杰普特办公室搬迁未及时收到公积金（即 CPF）缴款通知而延迟支付公积金所致，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该等滞纳金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新加坡杰普特因延迟交付税务申报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支付了 200 新币的罚款，该等罚款不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及新加坡杰普特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主管部门、登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信用惠州网（xyhz.huizhou.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4 起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表述“业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东莞杰普特向新波光子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波光子	购买固定资产	-	43.58	-
新波光子	购买无形资产	-	47.08	-

2017 年 1 月，东莞杰普特向深圳市新波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波光子”）购买 4 项专利、9 项专利申请权、1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权以及一批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购买的固定资产共计 43.58 万元，无形资产共计 47.08 万元，共计 90.66 万元。

东莞杰普特向新波光子购买上述资产是因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可能从光纤无源器件向光通信有源器件转型，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及软件著作权可为东莞杰普特的光纤器件产品转型升级提供支持，因此决定购买。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于 2016 年 2 月将其通过其子黄淮持有的新波光子控股股东深圳市富光高科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出资全部转出，已不再控制新波光子，且新波光子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黄治家、东莞杰普特及惠州杰普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³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5.07	2019.05.07	否
黄治家	2,000.00	2018.05.03	2019.04.20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2,000.00	2018.02.28	2019.02.28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2.26	2019.02.26	否
黄治家	1,500.00	2018.01.22	2019.01.22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1.22	2019.01.22	否
黄治家	2,000.00	2017.10.25	2019.10.25	否
黄治家	2,000.00	2017.10.19	2019.10.19	否

³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确认时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³
黄治家	804.61	2017.10.30	2019.10.30	否
黄治家	846.75	2017.11.30	2019.11.30	否
黄治家	1,000.00	2017.05.26	2018.05.26	是
东莞杰普特	697.37	2017.02.20	2018.02.19	是
东莞杰普特	302.63	2017.03.16	2018.03.15	是
黄治家、张玲	1,500.00	2017.01.10	2018.01.10	是
黄治家、刘健、惠州杰普特	500.00	2016.04.21	2017.04.21	是
黄治家、张玲、惠州杰普特	800.00	2016.07.26	2017.07.26	是
黄治家	1,000.00	2015.09.10	2016.09.10	是
黄治家、张玲、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6.09.23	2017.09.23	是
合 计	20,951.35	-	-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取得融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发行人资金周转，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黄治家代发行人支付奖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时间	期初	拆入	拆出	期末
黄治家	2017 年度	-	140.00	140.00	-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2 月，黄治家代发行人支付 2016 年度奖金共 14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向黄治家归还全部借款。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持续时间较短，且在归还借款后未再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黄治家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黄治家	2016 年度	4.72

关联方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黄治家（代镓通合）	2016 年度	0.39
黄治家（代达力威）	2017 年度	50.20

2016-2017 年期间，黄治家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其个人资金占用费 4.72 万元、代深圳市镓通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通合”）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0.39 万元、代深圳市达力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威”）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50.20 万元。上述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对应的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 2016 年以前，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黄治家向发行人捐赠

2016 年 4 月，黄治家向发行人捐赠 119.2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同聚咨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深圳市雅驰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妻子张玲的姐姐张红英持股 90%的企业
2	深圳市九州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妻子张玲的姐姐张红英持股 100%企业
3	深圳市顺通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妻子张玲的姐姐张红英持股 90%的企业
4	Ascen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的儿媳马瑞持股 100%的企业
5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子女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50%的企业
6	南京高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7	铜陵市新联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子女配偶的母亲持股 87.67%的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关系密切的亲属进行访谈，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1	深圳市雅驰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驰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目前主要从事出租客运业务。
2	深圳市九州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兴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深圳市顺通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通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目前从事投资管理运营业务。
4	Ascen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Ascen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和技术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Limited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5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主要从事为钢铁厂新建轧钢厂提供轧钢机、齿轮箱、飞剪机等设备和轧钢厂生产线的轧钢工艺技术服务及设计咨询服务。
6	南京高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7	铜陵市新联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铜陵市新联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已于 2007 年已停止营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该等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或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关系密切的亲属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2、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的设备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4、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5、技术方面

发行人实现技术获得及技术更新的手段主要为自行研发及直接采购相关设备和相关服务。通过采购设备和服务而使用的技术由对应的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6、采购渠道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trument Systems GmbH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贰陆激光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⁴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贰陆激光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4	Instrument Systems GmbH	东莞市万灿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昌利电子有限公司
5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贰陆激光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万灿精密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7、销售渠道方面

⁴ 贰陆激光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贰陆红外激光（苏州）有限公司、II-VI Laser Enterprise GmbH。

⁵ 万灿精密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东莞市万灿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骆航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1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⁶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2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⁷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华为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⁸
3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Ltd.	深圳海目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⁹
4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¹⁰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¹¹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5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¹²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东莞市嘉准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

综上，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上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六、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黄治家、同聚咨询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黄治家向公司捐赠了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

⁶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 Apple Inc.和 Apple Operations。

⁷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⁸ 华为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⁹ 深圳海目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含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 Cyntec Co.,Ltd。

¹¹ 中兴通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¹²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厚声工业（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昆山福仕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捷群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和厚声国际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黄治家向公司捐赠的原因；（6）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1、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治家、同聚咨询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黄治家	2017 年度	50.20	代达力威支付资金占用费
黄治家	2016 年度	4.72	支付资金占用费
黄治家	2016 年度	0.39	代锲通合支付资金占用费
同聚咨询	2016 年度	1.84	支付资金占用费

（1）2017 年，黄治家代达力威支付资金占用费 50.20 万元

2016 年以前，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达力威向公司进行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以前全部偿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50.20 万元。达力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因此资金占用费 50.20 万元全部由其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于 2017 年 11 月代为偿还。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年.月.日）	占用原因及资金用途	拆出金额	还入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天数（天）	同期银行贷款	资金占用
-----------	-----------	------	------	------	---------	--------	------

						利率	费
2012.03.12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200.00	--	200.00	1,023	5.94%	33.76
2012.04.16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100.00	--	300.00	988	5.94%	16.30
2012.08.30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1.00	--	301.00	852	5.94%	0.14
2014.12.30	还款		301.00	--	--	--	--
合 计		301.00	301.00	--	--	--	50.20

(2) 2016 年，黄治家支付资金占用费 4.72 万元

2016 年以前，黄治家向发行人借款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个人用途，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以前全部归还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4.72 万元，并于 2016 年 10 月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		
日期（年.月.日）	摘要	金额	日期（年.月.日）	摘要	金额	用款天数	同期贷款利率	占用费
2014.02.18	个人借款	0.30	2014.03.19	还款	0.30	29	5.60%	0.001
2014.02.28	个人借款	4.40	2014.03.19	还款	4.40	19	5.60%	0.01
2014.03.18	个人借款	8.30	2014.03.19	还款	8.30	1	5.60%	0.00
2014.03.10	个人借款	2.00	2014.03.19	还款	2.00	9	5.60%	0.00
2014.04.16	个人借款	8.30	2015.03.26	还款	8.30	344	5.60%	0.44
2014.04.30	个人借款	35.00	2014.03.19	还款	35.00	-42	5.60%	-0.23
2014.04.30	个人借款	20.00	2014.08.11	还款	20.00	103	5.60%	0.32
2014.05.16	个人借款	8.30	2015.03.26	还款	8.30	314	5.60%	0.41
2014.06.17	个人借款	8.30	2015.03.26	还款	8.30	282	5.60%	0.36
2014.08.19	个人借款	10.00	2015.03.26	还款	10.00	219	5.60%	0.34
2014.08.19	个人借款	0.56	2015.03.26	还款	0.56	219	5.60%	0.02

2014.10.31	个人借款	29.00	2015.03.26	还款	29.00	146	5.60%	0.66
2014.11.30	个人借款	20.00	2015.03.26	还款	20.00	116	5.60%	0.36
2014.12.31	个人借款	6.90	2015.03.26	还款	6.90	85	5.60%	0.09
2015.01.13	个人借款	1.00	2015.06.30	还款	1.00	168	5.60%	0.03
2015.01.16	个人借款	2.00	2015.06.30	还款	2.00	165	5.60%	0.05
2015.01.22	个人借款	0.90	2015.06.30	还款	0.90	159	5.60%	0.02
2015.03.27	个人借款	50.00	2015.03.27	还款	50.00	0	5.60%	0.00
2015.08.06	个人借款	0.12	2015.11.06	还款	0.12	92	5.60%	0.00
2015.08.03	个人借款	87.72	2015.11.25	还款	87.72	114	5.60%	1.56
2015.08.03	个人借款	12.28	2015.11.06	还款	12.28	95	5.60%	0.18
2015.11.23	纳税	230.92	2015.11.25	还款	230.92	2	5.60%	0.07
2015.11.23	纳税	56.36	2015.11.25	还款	56.36	2	5.60%	0.02
2014 年-2016 年合计		602.66	--	--	602.66	--	--	4.72

(3) 2016 年，黄治家代锲通合支付资金占用费 0.39 万元

2016 年以前，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黄治家报告期外曾经控制的锲通合向公司进行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以前全部偿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0.39 万元。锲通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因此资金占用费 0.39 万元全部由其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于 2016 年 10 月代为偿还。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年.月.日）	占用原因及资金用途	拆出金额	还入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天数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09.04.10	维持银行账户管理费	1.00	-	1.00	2,155	5.94%	0.36
2015.03.05	还款	-	1.00	-	-	-	-
2010.01.05	维持银行账户管理费	0.10	-	0.10	2,178	5.94%	0.04
2015.12.23	还款	-	0.10	-	-	-	-

合 计	1.10	1.10	-	-	-	0.40
-----	------	------	---	---	---	------

(4) 2016 年，同聚咨询支付资金占用费 1.84 万元

2016 年以前，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聚咨询向公司进行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以前全部偿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1.84 万元，并于 2016 年 10 月支付给深圳杰普特。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年.月.日)	占用原因及资金用途	拆出金额	还入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天数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14.12.30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130.00	-	130.00	91	5.60%	1.84
2015.03.31	还款	-	130.00	-	-	-	-
2015.08.03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100.00	-	100.00	-	5.60%	-
2015.08.03	还款	-	100.00	-	-	-	-
合 计		230.00	230.00	-	-	-	1.84

2、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

根据上述计算表，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确认标准公允。

3、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向黄治家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收取利息，不存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形。

4、发行人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核查，2018 年以来，除日常报销、工资发放等正常往来之外，发行人未再和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包括《公司章

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刘健、同聚咨询、光启松禾、深圳力合已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有效避免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的发生，发行人未来持续发生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代发行人支付 2016 年度奖金共 140.00 万元且未收取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由于前述交易金额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免息资金支持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免息资金支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结清，2018 年度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五）黄治家向公司捐赠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激光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为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在原 2015 年度计提奖金的基础上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追加发放部分奖金，

追加奖金合计 119.20 万元。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决定由其个人承担上述追加奖励款项，向发行人支付 119.20 万元。黄治家已出具承诺，其不会在未来的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索还该 119.20 万元。在会计处理方面，上述追加奖金计入 2015 年度工资费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作为捐赠进行会计处理。

（六）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和控制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控制发行人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对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可行使特别职权以监督关联交易。

（2）《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

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办理资金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同时，公司应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需要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应与承办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操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资金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交易范围等，操作人员应根据操作授权和密码进行规范操作。此外，在印章管理上，按规定需要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与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用章必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进行登记，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舞弊。

（3）《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批、交易、控制、报告等流程，其执行可以减少和规范关联资金占用问题。

2、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设置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财务部门设置了专职的资金管理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并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专职岗位进行复核与监督。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对于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将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并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同时对于网上交易、电子支付方式的操作方式和流程均参照相关规范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及成立初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通过制定并加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逐步规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8年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

3、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62.00 万元、2,169.46 万元和 1,812.36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60%、24.43%和 19.10%。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均属于国家层面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23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应当重新认定，重新认定的标准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杰普特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 55 项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1）电子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集成光电子器件技术；（2）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先进制造技术——激光加工技术；（3）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技术领域。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56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为 30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5.51%。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66,622.34 万元，2016-2018 年的销售收入为 25,348.67 万元、63,333.93 万元及 66,625.42 万元，2016-2018 年研究开发费用为 1,859.13 万元、4,709.45 万元及 5,338.8 万元，2016-2018 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7.44%和 8.01%，均在 3%以上，符合“最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2016-2018 年，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543.6 万元、3,981.91 万元及 4,426.8 万元，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628,262,465.93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4.30%，满足不低于 60%要求。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申请专利 258 项，其中授权 112 项，2016-2018 年成果转化项目 22 项，建立了省、市、区三级光纤激光器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有效的创新机制，针对现有市场需求和潜在的市场需求，确定科研开发方向，并做好技术储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原则。2016 年-2018 年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有很好的成长性。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ome.gdqts.gov.cn）、深圳市市监局（www.szmqs.gov.cn），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www.gdep.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www.szhec.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不能续期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23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发行人 2018 年度自行申报享受 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6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向华杰软件颁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证书编号为深 RQ-2016-0448），评估华杰软件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 1 年。经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总局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

[2017]42126 号) 审核确认, 华杰软件符合“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免征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9 月 29 日,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向华杰软件颁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为深 RQ-2017-0665), 评估华杰软件为软件企业, 有效期为 1 年。2018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向华杰软件颁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为深 RQ-2018-0794), 评估华杰软件为软件企业, 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办法》的规定,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华杰软件 2017 年度自行申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8 年度自行申报享受 12.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的规定,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7]79577 号) 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8]23018 号) 审核确认, 发行人享受 2016 及 2017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另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办法》的规定,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发行人 2018 年度自行申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 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 13%、15%和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企业退

税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宝观出登[2009]0036号）审核同意，认定公司为出口退税企业，生效日期为2009年8月1日。

（2）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经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以《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华备案[2016]0069号）审核确认，华杰软件具有减免退税资格，自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3、新加坡商品及劳务税退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依据新加坡的相关税收政策，新加坡对提供应税货物和服务以及进口货物征收商品及劳务税，标准税率为7%，对国际服务和出口贸易采用零税率。因此在满足退税条件时，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可以享受一定的商品和服务退税。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所作说明，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22”中披露的新加坡杰普特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820.43	1,058.29	454.8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47.24	354.64	44.85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344.69	756.53	162.29
税收优惠合计	1,812.36	2,169.46	662.00
税前利润	10,709.07	9,692.00	780.87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16.92%	22.38%	8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	9,491.21	8,879.43	2,236.80
税收优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19.10%	24.43%	29.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主要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构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比例符合其行业和业务模式特点。

经核查，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17%	11.44%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57%	27.40%	-385.2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70%
可比发行人平均影响比例	15.57%	19.29%	-113.36%
发行人	16.92%	22.38%	84.78%

如上表所示，2017、2018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影响与同行可比公司相当。2016 年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税收优惠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影响比例为 29.60%，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

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惠州杰普特	25%	25%	25%
华杰软件	12.5%	0%	0%
东莞杰普特	25%	25%	25%
新加坡杰普特	17%	17%	17%
韩国杰普特	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客户				
		发行人	新加坡杰普特	东莞杰普特	华杰软件	惠州杰普特
发行人	激光器	-	138.72	-	-	89.06
	智能装备	-	1,523.56	-	-	-
	光纤器件	-	0.10	1,107.03	-	-
	配件	-	124.52	880.20	-	-
	劳务维修	-	-	-	-	0.56
	固定资产	-	-	568.36	1.41	-
新加坡杰普特	智能装备	357.06	-	-	-	-
	配件	2,505.65	-	-	-	-
东莞杰普特	光纤器件	7,665.74	-	-	-	-
	配件	545.97	-	-	-	-
	劳务维修	7.59	-	-	-	-
华杰软件	软件	8,361.66	-	-	-	-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客户				
		发行人	新加坡杰普特	东莞杰普特	华杰软件	惠州杰普特
惠州杰普特	固定资产	11.99	-	-	-	-
合 计		19,455.67	1,786.89	2,557.00	1.41	89.62

1、发行人向新加坡杰普特销售智能装备、激光器及其配件

因重要器件进口、售后服务要求受限，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在深圳杰普特部分或全部生产完成后，先行销售至新加坡杰普特，经由新加坡杰普特组装后再进行对外销售。经核查，新加坡杰普特不存在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智能装备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向新加坡杰普特销售智能装备产品略低于对外售价，主要系用以支付新加坡杰普特付出的组装成本。

针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发行人保留 25%-35%毛利润，低于其直接对外销售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差作为支付新加坡杰普特的组装成本较为合理；针对激光器，发行人保留 30%-35%毛利润，与其直接对外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当。因此，不存在低税率发行人向高税率关联公司高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情形。

2、发行人向惠州杰普特销售激光器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杰普特尚未实际开展生产。为满足惠州当地税务部门税收缴纳要求，自 2018 年 9 月起，发行人开始向惠州杰普特售出激光器产品，惠州杰普特按购进成本价进行对外销售，不存在低税率公司向高税率关联公司高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情形。

3、发行人向东莞杰普特销售光纤器件及材料

由于东莞厂区租金、人工等生产成本远低于深圳，光纤器件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公司决定将光纤器件业务转移至东莞杰普特。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生产成本价格将光纤器件及材料一次销售给东莞杰普特，不存在低税率公司向高税率关联公司高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情形。

4、新加坡杰普特向发行人销售智能装备及其材料

由于部分生产用料、零部件需进口，公司在进口时综合考虑了进口材料周期、

代理商报价等因素，决定通过新加坡杰普特购进。经核查，新加坡杰普特向发行人销售智能装备产品的价格与对外售价一致，但智能装备配件售价低于对外售价。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该等价格差异主要系因新加坡杰普特对外销售智能装备配件时，需承担产品维护及配件补充等额外成本，但向发行人销售时则无需承担该部分成本。

新加坡杰普特向深圳杰普特销售智能装备保留 8-10% 的毛利润，与对外售出同类产品毛利润保持一致；向深圳杰普特销售智能装备配件保留 16% 左右的毛利润，低于对外售出 26% 毛利率，毛利率差较为合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高税率发行人向低税率关联发行人低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5、东莞杰普特向发行人销售光纤器件产品及其配件

由于东莞厂区租金、人工等生产成本远低于深圳，且一些大的光纤器件客户要求继续保持与深圳杰普特的交易，基于成本管理策略，深圳杰普特先行向东莞杰普特采购光纤器件产品及其配件，再进行对外销售。鉴于深圳杰普特未保留利润，因此，不存在高税率发行人向低税率关联发行人低价销售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6、华杰软件向发行人销售激光器及智能装备软件产品

华杰软件根据发行人的现有产品结构以及未来研发方向定向向发行人销售激光器及智能装备软件产品，内部销售软件价格定价公允，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转移利润以享受税收优惠规避纳税的情形。

7、发行人向东莞杰普特、发行人向华杰软件、惠州杰普特向发行人销售固定资产

经核查，合并范围内公司均以净值互相销售固定资产，不额外产生利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享受税收优惠规避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八、关于其他事项 39：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1）激光器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中，激光器类项目主要包括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及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光纤激光器作为当前新一代光加工技术的核心光源，具有光束质量好、散热好、光路稳定性高、体积小、波长范围广等优点，在下游应用领域适用性广且性价比比较高，广泛应用于材料加工、科研、军事、医疗、仪器和传感等领域。半导体激光器具有体积小、结构简单、价格低廉等优势，且是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的核心上游零部件——泵浦光源；发行人的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将大幅强化核心零部件自产能力，同时切入材料加工、医疗美容等半导体激光器直接应用市场。超快激光器具备超短脉冲、极高峰值光强等特性，在大量特殊材料精密微加工领域有独特应用，已成为行业重点关注的发展方向。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发表的《Annual Laser Market Review and Forecast 2019》，2018 年全球各类工业激光器的销售收入获得持续增长，由 2017 年的 48.55 亿美元增至 50.58 亿

美元，2019 年预计收入可达 51.61 亿美元，其中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 2018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3 亿美元和 8.45 亿美元。此外，Strategies Unlimited 预测 2019 年全球超快激光器市场总额将超过 14 亿美元，规模增速是整体激光器市场规模增速的两倍。

（2）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中，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类项目主要包括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激光产品应用市场合计销售收入达 137.54 亿美元，主要来自材料加工、光刻、通信、光存储等领域。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出具的研究报告预测，2017 至 2023 年中国和全球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年化增速将分别达到 15.6%和 12.7%，至 2023 年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85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容量达数百亿美元，能够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长期发展和产能逐步释放。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地位

（1）激光器

根据《2019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发行人在 2018 年光纤激光器国内市场销量占比为 3.1%，位于国内厂商前三名之列。发行人在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的领先优势得到了市场和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分会的认可。发行人在固体激光器领域起步较晚，且行业内无权威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统计数据，因此难以衡量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经核查，发行人的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连续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等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由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类产品型号、用途较多，同行业可比发行人之间具体产品的价格、市场占有率情况等难以直观比较，行业内无权威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统计数据，因此难以衡量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从市场竞争角度考虑，经与国际知名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提供商和激光微加工系统提供商的竞争，发行人的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等产品已成功进入 Apple Inc.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苹果公司”）、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国巨股份”）、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声电子”）等客户的供应体系，发行人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AMS、意法半导体（ST）集团（ST Microelectronics，以下简称“意法半导体”）、LGIT、KAMAYA ELECTRIC Co.,LTD.、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处于激光精密加工、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贴片元器件制造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其中，苹果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655.95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5.86%；AMS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6.31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34.08%；意法半导体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6.64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5.78%；国巨股份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37.41 亿元，较 2017 年全年增长 169.55%；联赢激光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8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4.84%。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及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下游行业的需求较为旺盛，如公司能够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技术领先的产品，则将能够提升未来订单量。

在激光器方面，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实际需求和库存管理进行生产交付，交付周期较短；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方面，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研发过程，结合客户应用场景进行研发和生产并交付，从收到订单开始生产至交付完成的时间通常在 3 个月以内，因此不存在较大数额的现有订单的情形。

4、发行人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激光器业务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产能分别为 13,970 台和 575 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64%和 86.61%；其中发行人激光器产能在 2016 年基础上增长了 63.87%，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在 2016 年基础上增长了 784.62%。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上述扩产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在现有厂房内实现的合理扩产，产能增长均以下游需求作为依托。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中，发行人计划新增脉冲光纤激光器产能 12,100 台/年、新增连续光纤激光器 2,376 产能台/年、新增各类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 698 台/年、新增半导体激光器 4.11 万个/年和超快激光器 550 台/年，产能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产能爬坡预计将在未来 3 年内逐步完成，发行人将根据届时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建设方案，确保产能与实际需求相适应，不存在较高程度的产能闲置情况。

5、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综合以上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新增产能具有较强的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十九、关于其他事项 4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多份《销售合同书》，约定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激光器。发行人合计向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货款总额为 6,675,000 元的激光器，但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支付 600,000 元货款，余 6,075,000 元货款未支付。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75,000 元，并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违约金 258,227 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 0309 民初 118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6 台立式加工中心机床设备，金额合计 4,660,000 元。发行人支付 90% 货款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仅交付 3 台价值 1,830,000 元的设备，仍余 3 台价值 2,830,000 元的设备未交付。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退还发行人已支付货款 2,364,000 元，并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 93,836 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 0309 民初 1178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引起，均系发行人因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提起，且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谨慎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王 成： 王成

2019年5月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激光器的老化固定装置	ZL201821596678.0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连续光纤激光模块	ZL201821588688.X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激光分光装置	ZL201821588166.X	实用新型	2018.09.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双晶体紫外激光器	ZL201821556571.3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双晶体绿光激光器	ZL201821555690.7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双晶体红外激光器	ZL201821554652.X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级间隔离器系统及光纤激光器	ZL201821554939.2	实用新型	2018.09.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830524799.3	外观设计	2018.09.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可控的被动调 Q 红外激光器	ZL201821529671.7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光纤脉冲激光器	ZL201821527886.5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偏振激光功率调节装置	ZL201821484238.6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数值孔径自动测试设备	ZL201821438158.7	实用新型	2018.09.0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长寿命免维护的绿光激光器	ZL201821411887.3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推料装置	ZL201821378033.X	实用新型	2018.08.2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风冷激光设备	ZL201821321478.4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激光输出装置	ZL201821321479.9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包层光滤除器及光纤激光器	ZL201821417465.7	实用新型	2018.08.3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长寿命免维护的紫外激光器	ZL201821411888.8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及其剥模器	ZL201821397468.9	实用新型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光电一体紫外激光器	ZL201830449152.9	外观设计	2018.08.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21	发行人	风冷紫外激光器	ZL201830449185.3	外观设计	2018.08.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	ZL201820962575.5	实用新型	2018.06.2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	ZL201820967274.1	实用新型	2018.06.2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自动功能测试系统	ZL201820881954.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光功率计探头	ZL201820892508.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测试平台	ZL201820893773.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激光打标设备	ZL201820760450.4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面板取放料装置	ZL201820763119.8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面板放置检测装置	ZL201820768436.9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自动化晶圆测试装置	ZL201820725073.0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自动化晶圆测试机台	ZL201820727703.8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晶圆测试定位装置	ZL201820727722.0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光学参数测试系统	ZL201820722745.2	实用新型	2018.05.1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自动化测试机台	ZL201830225110.7	外观设计	2018.05.1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光纤激光输出设备	ZL201820680546.X	实用新型	2018.05.0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光纤耦合系统	ZL201820585229.X	实用新型	2018.04.2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同轴激光雷达	ZL201820565175.0	实用新型	2018.04.1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种子源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	ZL201820515268.2	实用新型	2018.04.1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激光器	ZL201830130696.9	外观设计	2018.04.0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激光器预偏置装置和激光系统	ZL201820289442.6	实用新型	2018.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激光焊接机	ZL201830076850.9	外观设计	2018.02.2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支撑脚	ZL201820229280.7	实用新型	2018.02.08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用于老化及测试的夹具	ZL201820204663.9	实用新型	2018.02.0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激光器及散热装置	ZL201820154696.7	实用新型	2018.01.2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对焦装置和相机	ZL201820129310.7	实用新型	2018.01.2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真空吸附装置	ZL201820112770.9	实用新型	2018.01.2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	ZL201820109584.X	实用新型	2018.01.1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激光转接装置	ZL201721925301.0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恒流控制电路	ZL201721926289.5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贴片电阻激光调阻系统	ZL201721885589.3	实用新型	2017.12.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光纤输出组件和激光工作头	ZL201721865708.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散热组件	ZL201721889039.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光谱测量装置及系统	ZL201721852031.5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产品治具及激光加工设备	ZL201721854722.9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直线升降装置	ZL201721813621.7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阻值测量机构及激光调阻机	ZL201721823862.X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激光打标机及其真空定位装置	ZL201721828196.9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	ZL201721794125.1	实用新型	2017.12.2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激光器功率调节装置及激光器功率调节系统	ZL201721741591.3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定位夹具	ZL201721688866.1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61	发行人	定位夹具	ZL201721715235.4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激光器光检测电路	ZL201721669190.1	实用新型	2017.12.05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减振机构及设有该减振机构的机器设备	ZL201721678139.7	实用新型	2017.12.0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红外激光器	ZL201721598170.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绿光激光器	ZL201721598205.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紫外激光器	ZL201721609605.6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电路板背钻机	ZL201721566641.9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激光雷达阵元和激光雷达	ZL201721540826.2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517864.6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镜片组件及镜座	ZL201721510375.8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条状电阻取料装置	ZL201721481182.4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电磁门锁控制装置	ZL201721490448.1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条状电阻夹料装置	ZL201721490526.8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491845.0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芯片烧录及打标机	ZL201721499307.6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按钮	ZL201730519075.5	外观设计	2017.10.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激光标刻装置和系统	ZL201721366242.8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快轴准直设备	ZL201721381216.2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显微镜组件	ZL201721381217.7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开关控制电路	ZL201721356724.5	实用新型	2017.10.19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灯光指示底座	ZL201721344288.X	实用新型	2017.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82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263485.9	实用新型	2017.09.28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激光器老化测试设备	ZL201721182503.0	实用新型	2017.09.14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激光器封装夹具	ZL201721156211.X	实用新型	2017.09.0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 TEC 装置及激光器	ZL201721131418.1	实用新型	2017.09.05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激光器合束模块及激光器合束装置	ZL201721095517.9	实用新型	2017.08.30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	ZL201721060679.9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控制电路及激光器	ZL201721063262.8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微型激光测距模块及测距装置	ZL201721026726.8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偏振合束装置及激光器	ZL201721034951.6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烧结夹具	ZL201720883270.0	实用新型	2017.07.1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检测夹具	ZL201720873632.8	实用新型	2017.07.18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装置	ZL201720865513.8	实用新型	2017.07.17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装置	ZL201720861397.2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及其管壳	ZL201720708540.4	实用新型	2017.06.16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热沉	ZL201720629529.9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激光器光路检测电路	ZL201720606601.6	实用新型	2017.05.26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激光模块	ZL201720516867.1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光器件安装装置	ZL201720471250.2	实用新型	2017.04.28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激光调阻的方法及装置、激光调阻系统	ZL201710184545.6	发明	2017.03.24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温控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半导	ZL201720236030.1	实用新型	2017.03.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体激光装置				
102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包层光滤波器封装装置	ZL201720214437.4	实用新型	2017.03.06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倍频模组	ZL201720204131.0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倍频模组	ZL201720208510.7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激光一体化雕刻机	ZL201730034585.3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连续激光器	ZL201730034591.9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730034595.7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固体激光器电源控制箱	ZL201730034668.2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730034669.7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紫外固体激光器（带扩束光路）	ZL201730034791.4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紫外固体激光器	ZL201730034792.9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绿光固体激光器	ZL201730034794.8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611062026.4	发明	2016.11.25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端面泵浦紫外光激光器	ZL201620695482.1	实用新型	2016.07.04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端面泵浦绿光激光器	ZL201620696345.X	实用新型	2016.07.04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镜片安装调节装置	ZL201620632471.9	实用新型	2016.06.23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皮秒级窄脉宽测试装置	ZL201610309365.1	发明	2016.05.11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贴片电阻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610083944.9	发明	2016.02.06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自由空间隔离器隔离度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90908.6	发明	2015.12.24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制作方法	ZL201510932952.1	发明	2015.12.15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光纤模场匹配的	ZL201520938067.X	实用	2015.11.2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光纤		新型		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泵浦调制方式	ZL201510575098.8	发明	2015.09.11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一种可直接标刻的激光器	ZL201420610794.9	实用新型	2014.10.22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采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加工方法	ZL201410499503.8	发明	2014.09.26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电源	ZL201420535254.9	实用新型	2014.09.18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以及光纤布拉格光栅	ZL201420464348.1	实用新型	2014.08.15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	ZL201420442885.6	实用新型	2014.08.07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一种主控振荡器功率放大的激光输出系统	ZL201420423969.5	实用新型	2014.07.30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41215.2	发明	2013.09.25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21619.8	发明	2013.07.29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三维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1624.9	发明	2013.07.29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设备	ZL201320454289.5	实用新型	2013.07.29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310238969.8	发明	2013.06.17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ZL201280002928.2	发明	2012.04.2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2931.4	发明	2012.03.22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1189.5	发明	2012.02.14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	ZL201180020565.0	发明	2011.08.15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调 Q 的方法和装置	ZL200910106282.2	发明	2009.04.0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42151.2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40	东莞杰普特	光纤连接器	ZL201721500742.6	实用新型	2017.11.10	原始取得
141	东莞杰普特	光纤连接器	ZL201730551866.6	外观设计	2017.11.10	原始取得
142	东莞杰普特	防水型连接头	ZL201730279640.5	外观设计	2017.06.29	原始取得
143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ZL201510707746.0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510708584.2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5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ZL201510708644.0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6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520838768.6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7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扫描装置	ZL201520839753.1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ZL201520839814.4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49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ZL201520840570.1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50	惠州杰普特	激光测距装置	ZL201520843748.8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51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ZL201510703573.5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2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ZL201510702603.0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3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ZL201510703645.6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4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ZL201510705524.5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5	惠州杰普特	激光冷却装置	ZL201520834625.8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6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ZL201520835656.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7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ZL201520837611.1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8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ZL201520837653.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59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ZL201520838375.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60	惠州杰普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	ZL201510675313.1	发明	2015.10.1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特	设备				取得
16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ZL201510675314.6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2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10675315.0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3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ZL201510675547.6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10675712.8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5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71.5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6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74.9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7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93.1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20807109.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69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2080721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ZL201520807213.5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ZL201520807214.X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2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20807215.4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3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20807503.X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34.5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5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20807549.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6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70.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7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78.8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78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ZL201510677441.X	发明	2015.10.15	原始取得
179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ZL201520805216.5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180	惠州杰普特	便携式激光器	ZL201520805690.8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81	惠州杰普特	多功能激光器	ZL201520809289.1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182	惠州杰普特	可调光的激光器	ZL201520809300.4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183	惠州杰普特	防滑激光器	ZL201520809331.X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18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处理方法	ZL201510007884.8	发明	2015.01.05	原始取得
185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方法	ZL201510007931.9	发明	2015.01.05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荧光生物芯片	ZL200910106283.7	发明	2009.04.02	继受取得
187	东莞杰普特	一种具有反馈作用的 可调谐激光器	ZL201621115222.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88	东莞杰普特	一种新型高效率精准 对位的激光器测试夹 具	ZL201621116240.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89	东莞杰普特	一种自动成型管脚剪 切夹具	ZL201621122027.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90	东莞杰普特	一种光收发器	ZL201620760545.7	实用新型	2016.07.19	继受取得
191	东莞杰普特	一种单纤四向组件的 波分复用滤光棱镜	ZL201620373328.2	实用新型	2016.04.28	继受取得
192	东莞杰普特	一种同时测试多个多 针激光器件的测试夹 具	ZL201620070505.X	实用新型	2016.01.25	继受取得
193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 到位夹具	ZL201610036351.7	发明	2016.01.20	继受取得
194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 到位夹具	ZL201620053289.8	实用新型	2016.01.20	继受取得
195	东莞杰普特	一种波长可调谐激光 器	ZL201520595762.0	实用新型	2015.08.10	继受取得